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獎勵股份將通過以下方式執行：(i)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及／或(ii)由本公司根據於其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已經修訂，藉以刪除允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文，因此，日後授出獎勵僅可以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執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適用上市規則，該等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經作出有關修訂後，股份獎勵計劃僅會由現有股份撥資。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但並不構成第十七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